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無法辨識者如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有塗改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有塗改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